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09:00时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赵康健先生及戴建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22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及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赵康健先生、孙庆龙先生、戴建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

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3,235.21万元，同比增长38.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758.09万元，同比增长46.25%。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天职业字[2023]11392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3,583,892,563.06元，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80,885.5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152,507,498.01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5,250,749.80元后，2022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102,330,135.79元，至2022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04,344,326.85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6,163,0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7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41,029,549.2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发生变化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7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2年度，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江苏立导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对孙公司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

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2022年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前审议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与绩效考核预案。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维持原有标准，为5万元/年（税前），公司其他董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年终奖金以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具体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披露要求》，同时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报告发展标准》（GRI Standards）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对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和社会等利益相关者履行的社会责任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